附件2：

归集账户命名规范

规范名称：XX（托管银行简称）XX（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地区名）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

1、设区市本级、不设区的市和县，以省份+城市名命名，如：

如：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南京市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

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丹阳市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

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沭阳县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

2、市辖区，以省份+城市名+市辖区名命名，如：

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

附件3：

归集账户开户信息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地区名称 |  |
| 托管银行 |  |
| 归集账户名称 |  |
| 归集账户账号 |  |
| 开户时间 |  |
| 托管协议签订时间 |  |
| 备注 | 上述事项发生变更时，需要填写此表报备 |

附件4：

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

托管资格的金融机构名单

（共27家）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